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2838號

原　　告　江佩芸

被　　告　萬寶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惠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曾聲請對被告萬寶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惟被告萬寶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6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6740元，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裁判費2萬62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書記官　潘惠敏